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64.0百萬元，分為1,464百萬股股份，包括800,000,000股內資股以及664,000,000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伊泰集團持有的內資股	800,000,000	54.64%
伊泰集團間接持有的B股 ⁽¹⁾	79,730,000	5.45%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B股	584,270,000	39.91%
總計	<u>1,464,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B股僅可以美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B股可由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機構、境外中國公民及其他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以認購及買賣境內上市外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外幣買賣。由2001年6月1日起，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境內中國公民獲准買賣B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B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美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本公司B股自1997年8月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現有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或替代。轉換和買賣本公司的B股須遵循中國現行的有關適用規則和法規。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及B股（向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以外幣認購，並在中國上市的股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目前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將B股和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和權益，並可在同一股東大會行使相同的投票權。

除本文件所述以及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九）外，本公司B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非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